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6號

原告 吳勤廉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翌綾

被告 王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【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設定權利範圍54分之7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據，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時，則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又原告未於卷內陳報系爭土地之市價，查系爭土地之價額以公告現值計算為364萬6,54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406.51平方公尺×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9,200元×權利範圍7/54＝3,646,5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逾債權額22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